

LINGWE[®]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301373.SZ



2022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for 2022

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7

LINGWE TECHNOLOGY

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中国供应商
助力产品性能升级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颖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体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正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472,09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2022 年度报告。
- 四、其他有关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凌玮科技	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玮有限	指	广州凌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广州凌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江三 A	指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冷水江三 A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综合经营公司”、“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冷水江三 A 实业股份公司”、“湖南省冷水江三 A 实业发展公司”等
上海凌盟	指	上海凌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凌盟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凌鲲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凌鲲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凌瑞	指	东莞市凌瑞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展联	指	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凌玮	指	长沙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市凌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凌玮	指	天津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凌玮	指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YK 产品	指	公司代理销售的 BYK 商品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凌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Lingw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NGW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颖妮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1-7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9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1-7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9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ngwe.com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体围	梁瑶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电话	020-31564867	020-31564867
传真	020-39388562	020-39388562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zqb@lingw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段瑞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401,242,465.73	409,186,637.08	-1.94%	350,194,1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89,982.27	67,544,163.07	34.71%	79,609,24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00,357.95	76,721,838.69	10.92%	73,267,8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46,201.65	88,960,754.82	1.11%	61,098,63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3	34.9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3	34.94%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4.27%	1.64%	19.9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1,291,394.71	606,110,739.90	19.00%	498,348,2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233,106.08	526,243,123.81	17.29%	439,556,550.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8388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94,032.16	103,168,874.78	103,620,605.92	105,958,9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4,252.78	25,246,350.05	23,727,225.98	22,632,1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5,220.04	22,763,773.17	22,739,261.90	21,052,10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519.91	38,923,732.47	21,226,910.69	16,148,03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526.66	-119,490.15	-214,11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5,832.36	3,335,444.11	2,361,48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8,938.48	-15,935,886.55	6,350,88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70,35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2.92	-44,318.64	-207,68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1,550.36	-3,498,298.89	1,936,42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4.70	21,723.28	12,713.38	
合计	5,889,624.32	-9,177,675.62	6,341,430.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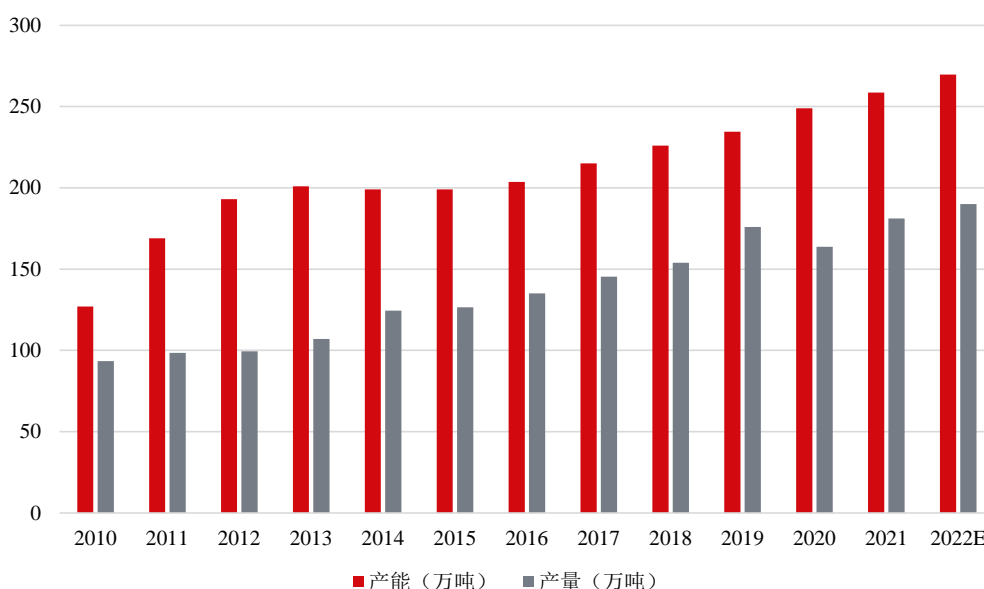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代码：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

（二）行业发展状况

在新材料领域中，二氧化硅因其化学惰性和多孔结构等优良的理化性能而被广泛应用到多种行业中充当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催化剂载体等，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是重要的功能性新材料，有“工业味精”之美誉。

1、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有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期发展，我国液相法二氧化硅工艺技术有了较大进展。以沉淀法为例，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产能和产量位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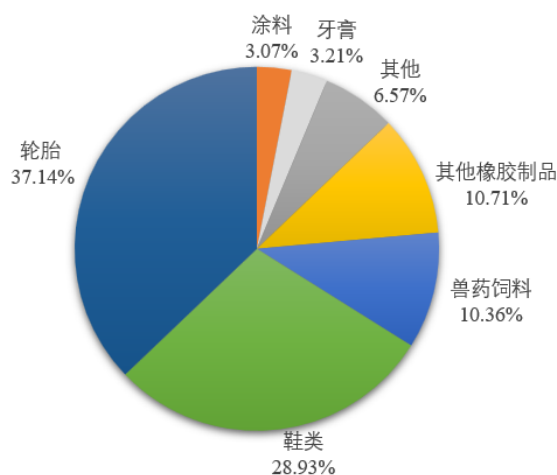
2010-2022 年（E）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情况



上图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无机盐工业》、华经产业研究院

2、目前，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构成仍以价格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橡胶制品和兽药饲料为主。2021 年，橡胶工业（包括鞋类、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和兽药饲料的二氧化硅消费量占总量比例为 87.14%，涂料用二氧化硅消费量占总量比例仅为 3.07%。

2021 年沉淀法二氧化硅国内消费比例



上图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3、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大多集中于轮胎、橡胶、鞋材、饲料等应用领域，较少企业涉足涂料、油墨、塑料薄膜、催化剂载体等中高端市场。高端产品因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稳定性要求更高，对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尤其是工艺参数的长期积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中高端产品呈现产能不足，且主要依赖国外进口产品为主的局面。

公司主营产品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防锈颜料面向纳米二氧化硅行业的中高端市场，覆盖涂料、油墨、塑料石化等行业，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喷墨相纸、广告耗材、轨道交通、3C 电子、光伏、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二十多个应用领域。

虽然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整体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局面，但是公司生产的纳米二氧化硅产品所处的市场产能，尤其是国产产能仍未饱和。随着市场经济复苏，下游需求市场的良好发展，二氧化硅行业未来市场容量仍然广阔，尤其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不断背景下，国外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有时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叠加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对国产高性价比原材料的需求更加迫切等因素，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企业份额将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三）行业政策环境

1、2023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外部打压遏制；要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中国制造的品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坚持以国产替代为发展方向，将自主研发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赋能下游应用领域迭代升级，力争在全球范围内打响纳米二氧化硅民族品牌的知名度。

2、2020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开始实施，对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中的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含量作出了明确规定。新行业标准的实施，将逐步淘汰现有含有重金属的工业防护涂料中的防锈颜料，有效促进公司绿色环保的离子交换型防锈颜料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

3、2019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下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给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4、工信部等多部门 2016 年下发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涂料用粉体纳米材料列入重点发展任务之一，提出“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具备强劲的自主研发实力，已经形成一批核心优势产品，并成功切入石化塑料、光伏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公司将受益于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5、我国对环保、节能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逐渐加强，加上国家推动技术革新和转型升级以及供给侧改革政策，部分环保不达标企业被逐步淘汰退出市场，将进一步催化行业集中度提高。经过长期发展，公司目前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2022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实现稳定增长，作为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可以在环保政策趋严的带动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纳米新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强劲的研发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从单一的产品起步，发展至多品类爆发的产业布局，逐渐实现民族品牌打破国外企业行业垄断格局，在纳米二氧化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是国内行业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国内消光用二氧化硅领域龙头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直以来，公司深耕纳米二氧化硅中高端产品市场，专注于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同时掌握二氧化硅沉淀法及凝胶法生产工艺，并以凝胶法产品为主的企业。



公司立足于中国新制造民族品牌，以国产替代为发展方向，将自主研发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发展，助力下游应用领域迭代升级。公司经营的二氧化硅产品是环保型的多功能新材料，包括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可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喷墨相纸、广告耗材、轨道交通、3C 电子、光伏、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多个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述	特点和优点	应用领域
消光剂	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用二氧化硅	采用特殊合成工艺，经过特殊处理可用于氟碳、工业耐候性等特殊领域的消光剂	1、易分散，消光效率高； 2、强耐 MEK 性能	 太阳能电池涂覆背板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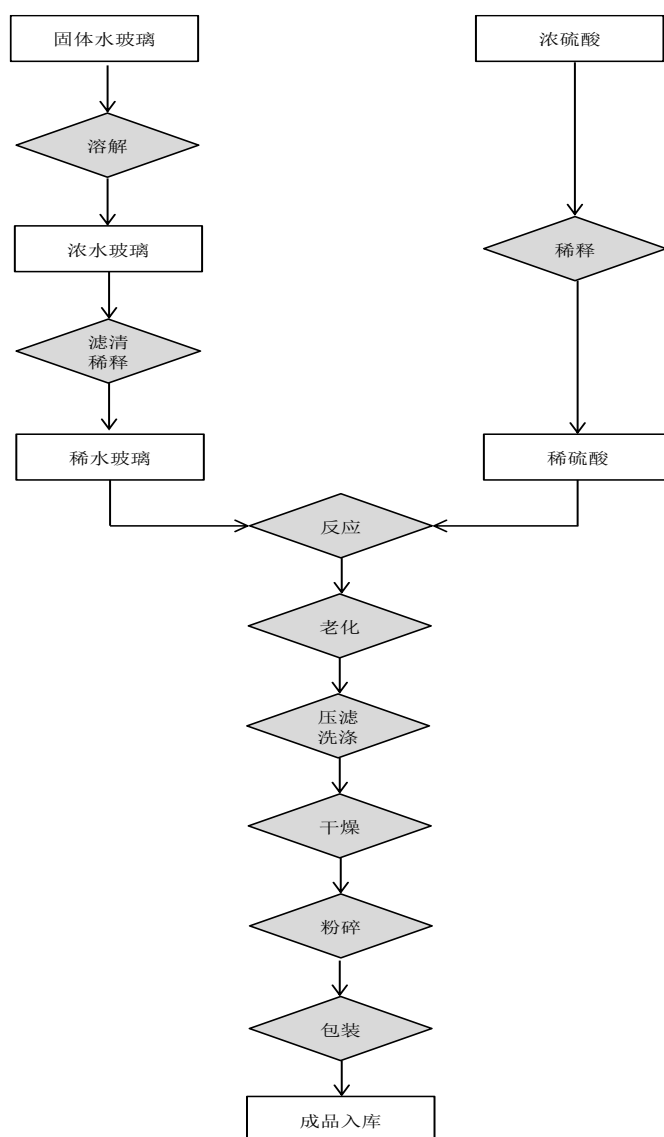
<p>TSA 系列、HS 系列抗粘剂</p>	<p>采用特殊合成工艺、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抗粘系列二氧化硅，专用于医用手套领域</p>	<p>1、极易添加和分散； 2、抗粘性好</p>	 <p>橡胶手套</p>
<p>TSA 系列高档消光剂</p>	<p>采用特殊合成工艺，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拥有高消光效率、卓越透明性，适用于普通木器涂料，金属烤漆，塑胶涂料等广泛领域</p>	<p>1、消光效率高； 2、透明性好，让哑光涂层外观更清晰； 3、极容易添加和分散</p>	 <p>家具、装饰用木器漆、金属烤漆等</p>
<p>A 系列经济型消光剂</p>	<p>性价比高，质量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适用于中、低档木器涂料、工业漆和油墨类产品</p>	<p>1、性价比高； 2、触变性好，增稠防沉性好； 3、易分散，让涂料拥有独特的表面特性</p>	 <p>实色木器、厚浆涂料、油墨类产品、原子灰、底漆、工业涂料等</p>
<p>TSA 系列水性消光剂</p>	<p>采用特殊合成工艺、自主研发的新一代特殊表面处理消光剂，并拥有高消光效率、卓越透明性，适用于普通水性木器涂料，金属烤漆，塑胶涂料的广泛领域</p>	<p>1、消光效率高； 2、良好的相容性及透明性； 3、良好的分散性</p>	 <p>水性涂料</p>
<p>HS 系列工业漆消光剂</p>	<p>专业研发的细分领域的消光剂产品，适用于 3C 系列涂料</p>	<p>1、优良的悬浮性； 2、更高的消光效率</p>	 <p>工业漆 (烤漆、塑胶漆等)</p>
<p>HU 系列 UV 光固化专用消光剂</p>	<p>采用凝胶法生产合成，经过特殊的表面处理，能以特定方式使入射光发生散射，使光线经过漆膜表面的消光剂颗粒产生散射变化，最终达到消光效果</p>	<p>1、漆膜透明性好； 2、漆膜丰满； 3、稳定性好； 4、吸油量低</p>	 <p>PVC 面板、板饰家具</p>
<p>高级木器漆消光剂</p>	<p>经过特殊处理的新一代高消光效率、高透明消光剂，适用于高级木器涂料和高档塑胶涂料</p>	<p>1、手感好； 2、良好的悬浮性能； 3、消光效率高； 4、透明性好； 5、易分散</p>	 <p>高档装饰木器涂料</p>
<p>S 系列皮革表处剂用消光剂</p>	<p>经过特殊有机表面处理的消光剂，漆膜手感细腻、平滑，透明度更高，是高质量薄膜涂料、皮革涂料的理想消光剂</p>	<p>1、易分散，不易出现白点； 2、黑雾度好</p>	 <p>皮革涂层</p>
<p>纺织涂层消光剂</p>	<p>全新开发的专门用于纺织涂层的消光剂，采用全新特殊蜡处理技术，使涂层色彩更细腻</p>	<p>1、透气性好； 2、抗粘性好； 3、消光效率高； 4、易分散</p>	 <p>纺织涂层</p>

	卷材涂料专用消光剂	经过特殊处理的消光剂，有极高的消光效率，适用于各种体系的卷材涂料，具有较强的耐酸碱及耐 MEK 擦拭等特性	1、消光效率高； 2、强耐酸碱、耐 MEK 性能	 卷材涂料
	电化铝专用消光剂	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经过特殊处理后应用于电化铝、烫金箔等电化铝领域的消光剂	1、分切性能好； 2、易分散，抗粘性强	 电化铝/烫金材料胶层
	油墨体系专用消光剂	采用特殊的表面活性介质包覆处理工艺，降低涂层表面的摩擦系数，使其抗粘效果大大提高，采用先进的研磨工艺提高分散性能	1、消光效率高； 2、优异的抗粘性； 3、容易添加和分散	 油墨
	热敏胶用二氧化硅	沉淀法工艺合成的无定形多孔二氧化硅，与传统填料相比，孔隙率高，比表面积较大等特点，具有良好的吸附、抗粘性能，用于三防类热敏胶	1、优异的吸附性； 2、分散性好	 热敏纸涂层
	粉体涂料用二氧化硅	采用沉淀法合成工艺，经过特殊表面处理得到注疏水型二氧化硅，在粉末涂料、胶黏剂、硅酮胶方面有较好的应用	1、高抗刮性、中等粘度、疏水性和爽滑性好； 2、与有机溶剂相容性好，分散性好； 可提高涂料的稳定性和防沉性；保持和促进粉体涂料的流动性和抗结块性	 粉体涂料及应用
二氧化硅吸附剂	数码打印用二氧化硅	凝胶法工艺合成的二氧化硅用数码产品，用于纸、布、PP、PVC、PET等基材类的面、底色涂层	1、吸墨性强； 2、色彩还原真实	 相纸涂层
氧化铝吸附剂	纳米氧化铝	采用先进合成工艺所制备的高纯、高分散的勃姆石型纳米氧化铝粉体	1、吸墨速度快，光泽度高，色彩鲜艳，保存时间长； 2、易分散，透明性好	 医用干式胶片
开口剂	塑料母粒用二氧化硅	经特殊加工工艺制造，表面经过特殊处理，有特殊的孔结构、高比表面积，且与塑料具有良好相溶性的二氧化硅，用于透明类塑料薄膜	1、开口性好； 2、分散性好，不影响塑料薄膜的透明度、强度； 3、无毒、无污染，不含任何易挥发物质及析出物	 塑料薄膜
防锈颜料	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防锈颜料	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与渗入漆膜中的氢离子发生交换，阻止氢离子腐蚀基材；交换出来的碱土金属离子与阴极硅酸根形成硅酸盐钝化膜，产生长效防腐性能	1、环保型，无铬、不含重金属； 2、长效防腐性能； 3、提高漆膜致密度，抑制起泡性和渗透性； 4、防腐协同效应明显	 家电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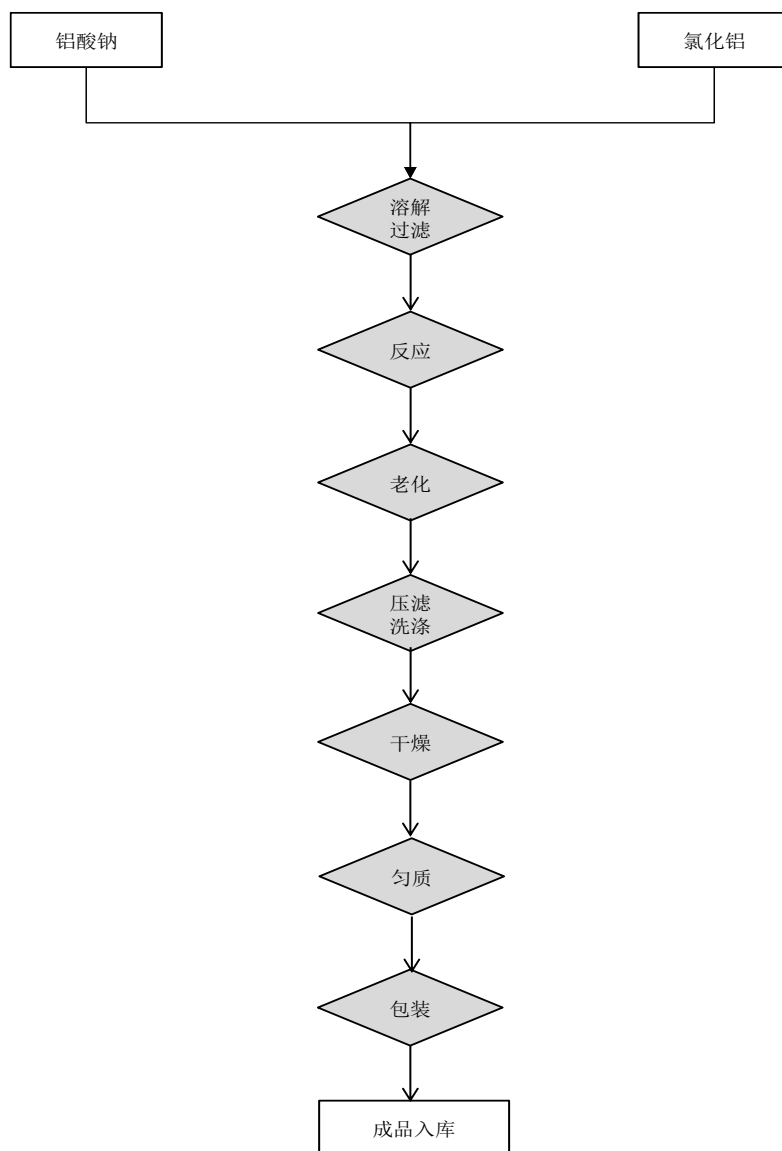
				 <p>彩钢板</p>  <p>工业防腐涂料</p>
--	--	--	--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纳米二氧化硅产品：包括消光剂、二氧化硅吸附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纳米氧化铝产品：公司生产的纳米氧化铝吸附剂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并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完善。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研发为辅。研发模式主要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1）与客户的日常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保持与客户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及时跟进沟通，同步参与客户的工艺调整或新产品的试产、量产等过程，将客户需求及技术反馈意见纳入自身研发计划中，通过迭代测试，共同确定新产品研发及已有产品优化的技术方案；2）公司时刻关注市场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设备改进等开展前沿性的基础研究，积极储备纳米二氧化硅高端应用领域的相关技术。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纳米新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对产品的研发、设计、分类，使之适应不同行业需求，为客户提供性能匹配的优质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方式。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或升级迭代，以使客户获得良好的合作体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另一方面，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是对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集中力量服务终端核心客户，并一定程度上延伸拓展公司产品市场渗透水平。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硅酸钠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确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15.99%	否	1,946.95	2,004.02
浓硫酸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确定并实施采购计划	2.22%	否	822.36	514.88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纳米二氧化硅	部分工业化应用领域已成熟，后续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入更多二氧化硅中高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ZL 201510526218.5、 ZL 201510580444.1、 ZL 201110067674.X、 ZL 201110097369.5、 ZL 201910014148.3、 ZL 201910014147.9、 ZL 201210051325.3、 ZL 201310366270.X、 ZL 201410007845.3、 ZL 201410344076.6、 ZL 201610094526.X、 ZL 201510777816.X、 ZL 202110542791.0、 ZL 202211365464.3 等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消光用二氧化硅领域龙头企业，是纳米二氧化硅行业知名生产企业之一，牵头制订了中国《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 4526-2013）。已拥有湖南省大孔隙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等二氧化硅专业化研发平台，并与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外部合作关

				系。依托上述研发平台，公司能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纳米氧化铝	部分工业化应用领域已成熟，后续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入更多纳米氧化铝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	ZL 201810970091.X 等	公司牵头制定了《吸墨剂用合成软水铝石》（HGT5739-2020）行业标准。通过采用先进合成工艺能够规模化制备高纯、高分散的勃姆石型纳米氧化铝粉体。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纳米二氧化硅	14,000 吨/年	129.47%	20,000 吨/年	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中。
纳米氧化铝	1,000 吨/年	124.79%	2,000 吨/年	“年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目前处于正常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二氧化硅产品、氧化铝产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冷水江三 A 实施的“年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娄环审[2022]54 号）；
- 2、冷水江三 A 实施的募投项目“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因废水处理措施变更，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娄环审[2022]23 号）；
- 3、安徽凌玮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取得慈湖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慈环审[2022]1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有效期限
1	凌玮科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130080	石脑油、2-丁酮、吡啶等	2020/9/24-2023/9/23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安经证字[2020]440113042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纯批发，不设储存）	2020/10/12-2023/10/11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3960846（海关注册编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24601815（备案号码）	自理企业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5866（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	长期
6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4423960846	-	长期

7	上海凌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623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2022/9/2-2025/9/1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4207 （海关注册编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81178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	长期
10	佛山凌鲲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顺应急管经（容）字[2022]002号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2022/1/17-2025/1/16
11	成都展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龙危化经字[2020]00102号	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2020/10/12-2023/10/11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6338E （海关注册编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3	长沙凌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决字[2021]第036号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2021/11/17-2024/11/16
14	冷水江三A	湖南省排污权证	（娄）排污权证（2015）第254号	持证单位持有下列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长期
15		排污许可证	91431381187523361L001V	废气（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硫酸盐（以SO42-计），水温）	2020/6/17-2023/6/16
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Q06227R0M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	2021/7/15-2024/7/14
17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07537R1M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2/8/17-2025/9/24
18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E06226R0M	二氧化硅气凝胶消光剂和氧化铝吸附剂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7/15-2024/7/14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AQB4313WHIII20210000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1/3/11-2024/3/10
20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1J32954R0M	GJB9001C-2017	2021/12/16-2024/12/15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延展性好

公司深耕纳米二氧化硅行业多年，技术储备充足，技术延展性好。从产品定位演变来看，公司以消光剂及吸附剂作为自身发展起点，并沿着从中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延展切入的发展路线，后续不断迭代、自主研发出包括水性涂料用消光剂、开口剂、防锈颜料在内的中高端产品。从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来看，公司发展的第一阶段，产品运用于木器漆、皮革涂饰剂、纺织涂层、卷材、工业漆等细分领域。但随着涂料行业逐步出现 UV 光固化和水性化的趋势，公司适时推出适用 UV 光固化涂料和水性涂料领域的消光剂，进入发展的第二阶段。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外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在环保趋严背景下，价格较低但含重金属的原材料使用受限，下游化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上升，对国产高性价比原材料的需求更加迫切。在上述因素的叠加下，高端纳米二氧化硅产品领域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进一步加强。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研发储备，自主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如高端开口剂、离子交换型环保型防锈颜料等产品，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性能，成功切入了塑料石化、防腐涂料等领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生产的纳米二氧化硅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终端客户分布于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喷墨相纸、广告耗材、轨道交通、3C 电子、光伏、医用胶片和医用手套等应用领域。

（二）研发团队实力雄厚

公司拥有多年纳米二氧化硅生产制造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二氧化硅产业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国内企业生产的液相法二氧化硅大多用于橡胶工业，制造工艺相对简单、技术参数要求相对较低，公司主打的消光用二氧化硅产品自创低温并流法使得孔径更加均匀，改善了产品透明度；自创的表面处理工艺，大大提升了产品性能。公司研发的开口剂得到塑料薄膜母料厂商认可，研发的防锈颜料符合全球防锈颜料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并已向立邦、阿克苏诺贝尔（Akzo Nobel）、贝科涂料等全球知名涂料客户供货。公司生产的“S-777 消光粉”、“离子交换防锈颜料 LM-30”先后两次获得涂料行业的权威奖项“荣格技术创新奖”。

公司在职研发人员 36 人，累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超 20 项。2018 年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湘人社函（2018）307 号），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此外，公司拥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湖南省大孔隙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牵头起草了《消光用二氧化硅》《吸墨剂用合成软水铝石》两项行业标准。

（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涂料助剂具有应用属性强、在下游原材料用量占比低等特点，这决定了一方面助剂产品需要与其他主要原材料如树脂、颜料等在比例、用量上协调配合才能达到涂料的较佳生产效果；另一方面不同的涂料应用体系需要使用不同型号和性能的助剂产品，这就要求涂料助剂厂商具备及时的客户响应能力，跟踪客户使用体验，在客户配方工艺或主打产品做出调整时，及时进行联合测试以确保下游产品达到优良性能。尤其在纳米二氧化硅中高端应用领域国产替代的大趋势下，对于产品技术质量具有领先水平的优质企业，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已越来越成为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而受纳米二氧化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所在地较为分

散的行业特点影响，拥有一个可以覆盖目标客户的完善营销网络，则成为纳米二氧化硅生产商形成快速客户响应能力的前提条件。

公司目前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广州、天津、上海、成都、重庆、长沙、佛山和东莞等多个城市设立了销售网点，营销网辐射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及西南片区。此外，公司的技术中心下设了应用中心，配备高级应用工程师专门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区域营销网的构建，能让公司的业务员下沉到客户所在地，相比竞争对手更快速地了解客户的生产状态及最新需求，配合应用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支持，为客户提供更贴身及时的服务。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亦是公司近年来持续实现国产替代的重要竞争力所在。

（四）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纳米二氧化硅在下游应用领域中的添加量虽然较小，但对产品整体性能和质量存在不可忽视的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与能提供质量稳定的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厂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涂料领域的持续耕耘，公司打造了品全质优的“鸿盛”牌纳米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并已服务全球超 3,000 家企业，在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大批实力优厚、信誉良好的客户群体，这系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立足现有优质客户的需求，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通用性，从而更加深度地绑定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推出的消光剂、吸附剂、防锈颜料、开口剂等产品深受客户的喜爱，并荣获了十佳涂料原料商、最佳消光粉民族品牌、荣格技术创新奖、涂料行业科技创新产品奖等行业大奖，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纳米二氧化硅行业的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稳步拓展二氧化硅细分版图，在更大的范围内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业务拜访、口碑营销、参加行业展览和协会论坛、网络推广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增加用户粘性，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加强公司在新兴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内 ISO14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际认证及环保标准，产品已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世界权威的性能标准。公司根据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设计了更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严格的标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度，国际环境依旧错综复杂，面对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砥砺前行、开拓勇为，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精耕细作主营业务，继续推进技术革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管理成效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通过以上有力措施并举，公司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2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有序推进 IPO 各项工作，公司迈入新台阶

2022 年度，在各方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支持下，公司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启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新征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2 亿元（扣除发行费后），超募资金约 3.4 亿元，将为公司产能快速扩建、研发能力提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助力纳米新材料主业做精做强。

（2）纳米新材料主业表现亮眼，凸显公司核心优势

纳米新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过多年深耕，已经形成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及防锈颜料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随着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新产品逐渐切入光伏、石化塑料、防锈颜料等领域，在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情况下，纳米新材料主业仍保持较为亮眼的增长。报告期内，纳米新材料收入 34,378.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2%，有效填补公司代理 BYK 产品因供货不足及涨价等叠加因素造成的业绩下滑。

同时，由于纳米新材料的毛利率高于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使得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1%。公司主营业务日渐夯实，核心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将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路上行稳致远。

（3）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形成增长新动能

随着公司产品创新及质量标准的提升、海外经销商网络的布局优化，公司参加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加强，在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的前提下，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近年呈现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现境外收入 7,14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增 143.92%，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9 年度的 6.06% 提升至 2022 年的 17.80%。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为立足点，正逐步走向全球市场，更大程度上参与国际竞争，彰显民族品牌实力。

（4）持续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赋能

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具有应用广、功能多的特点，只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拓展更多的应用领域及产品的迭代升级，作为国内细分龙头，公司持续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发水平，加大新产品研发，新应用领域拓展，引领纳米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570.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3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1%，处于行业中良好水平；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开展的二氧化硅开口剂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2022 年度娄底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材料谷”重大专项立项等等，为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1,242,465.73	100%	409,186,637.08	100%	-1.94%
分产品					
纳米新材料	343,784,464.90	85.68%	305,269,119.70	74.60%	12.62%
涂层助剂	52,548,230.86	13.10%	99,898,841.11	24.41%	-47.40%
其他	4,909,769.97	1.22%	4,018,676.27	0.98%	22.17%
分地区					
境内	329,833,971.01	82.20%	379,911,652.14	92.85%	-13.18%
境外	71,408,494.72	17.80%	29,274,984.94	7.15%	143.92%
分销售模式					
终端	293,547,665.33	73.16%	312,730,590.53	76.43%	-6.13%
贸易商	101,106,373.18	25.20%	89,829,751.40	21.95%	12.55%
经销商	6,588,427.22	1.64%	6,626,295.15	1.62%	-0.5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纳米新材料	343,784,464.90	206,030,906.23	40.07%	12.62%	12.28%	0.18%
涂层助剂	52,548,230.86	39,427,497.88	24.97%	-47.40%	-49.74%	3.49%
分地区						
境内	329,833,971.01	204,440,415.52	38.02%	-13.18%	-15.81%	1.94%
境外	71,408,494.72	44,841,852.60	37.20%	143.92%	97.42%	14.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纳米新材料	19,373.97 吨	18,867.87 吨	343,784,464.90	上半年平均售价 18.10 元/KG，下半年平均售价 18.33 元/KG	价格正常波动
涂层助剂	0 吨	443.74 吨	52,548,230.86	上半年平均售价 114.38 元/KG，下半年年平均售价	受 BYK 产品持续供应紧缺影响，价格会

				123.53 元/KG	相应有一定涨幅
--	--	--	--	-------------	---------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纳米新材料及其他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7,140.85 万元，同比增长 143.92%	税收政策无变化，对境外业务无影响	加强内部管理控制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纳米新材料	销售量	吨	18,867.87	18,545.72	1.74%
	生产量	吨	19,373.97	18,522.86	4.59%
	库存量	吨	1,117.45	688.01	62.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供货紧张，公司在 2022 年的适当时机做大了安全库存，所以导致库存量增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纳米新材料	材料成本	88,843,735.30	35.64%	70,045,203.55	26.38%	26.84%
	能源动力成本	52,230,275.55	20.95%	46,977,074.10	17.69%	11.18%
	人工成本	14,946,705.23	6.00%	14,621,626.65	5.51%	2.22%
	制造费用及其他	50,010,190.13	20.06%	51,852,163.58	19.52%	-3.55%
	小计	206,030,906.23	82.65%	183,496,067.89	69.10%	12.28%
涂层助剂	材料及其他	39,427,497.88	15.82%	78,441,327.54	29.54%	-49.74%
其他	材料及其他	3,823,864.03	1.53%	3,618,770.54	1.36%	5.67%
合计		249,282,268.12	100.00%	265,556,165.97	100.00%	-6.13%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24,928.23 万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382,927.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5,920,613.20	6.46%
2	客户二	16,220,159.24	4.04%
3	客户三	10,305,853.44	2.57%
4	客户四	9,282,681.86	2.31%
5	客户五	8,653,619.45	2.16%
合计	--	70,382,927.19	17.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1,515,029.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1,566,341.65	12.93%
2	供应商二	28,602,169.51	11.72%
3	供应商三	23,006,841.27	9.42%
4	供应商四	14,184,093.90	5.81%
5	供应商五	14,155,583.49	5.80%
合计	--	111,515,029.82	45.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190,902.96	19,036,931.79	16.57%	
管理费用	15,026,107.76	14,295,610.58	5.11%	
财务费用	-6,191,064.84	-1,990,148.42	-211.09%	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积累持续增加，相应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持有外币，外币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15,702,659.08	13,733,350.88	14.3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类气硅材料沉淀法合成	气硅生产成本较高，沉淀法工艺生产类气硅产品可降低生产成本，可一定程度节能降耗	产品推广及持续改进中	已替代部分气硅应用于硅酮胶，少部分客户拿货	如开发完全成功，是行业颠覆性的创新，公司的技术创新将上一个台阶
热敏纸用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实现热敏纸用二氧化硅国产替代，打破国外热敏纸用二氧化硅产品垄断	小批量生产，送客户检测	热敏纸用二氧化硅提升白度和分散性产品已送样客户测试	实现国产用热敏胶二氧化硅的销售，促进该领域的产品销售
高透明木器清漆消光粉	提升高端木器表面的透明度，完善目前对高透产品需求	产品已定型，持续推广中，部分客户已批量采购	已提升高端木器表面的透明性，客户已拿货	促进木器用二氧化硅产品销售，推动木器行业品质提升
二氧化硅防锈颜料	随着环保压力越来越大，二氧化硅防锈颜料替代镉铬黄、磷酸锌等防锈产品成为时代趋势	产品已定型，持续推广中，部分客户已批量采购	卷钢底漆中替代铬类非环保防锈颜料以及在通用工业漆中作为高性能环保防锈颜料替代改性磷酸盐及其他进口硅类防锈颜料	促进防锈用二氧化硅的产品销售，加快环保型防锈颜料的快速发展，从而促进公司防锈领域的快速发展
塑料薄膜开口剂	使二氧化硅开口剂全面替代 PQ-AB905 等国外产品垄断	产品推广及持续改进中	硅类开口剂全面替代国外硅类开口剂产品、有机开口剂及低端无机开口剂产品，已提升塑料薄膜应用的透明度和开口性	加快二氧化硅开口剂多元化应用，促进公司销售增长，提升二氧化硅应用在开口剂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皮革用二氧化硅	目前皮革用沉淀法二氧化硅与气相二氧化硅在皮革中的应用存在性能差异	产品已定型，持续推广中	公司目前皮革用二氧化硅产品难以达到气硅的黑雾度	增加皮革用二氧化硅的产品销售，促进公司皮革用二氧化硅的市场占有率

UV 产品项目研发	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全面替代国外 UV 木器消光剂	高等级产品工艺改进中，已向客户寄送样品检测	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全面替代国外 UV 木器消光剂	促进 UV 木器用二氧化硅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
工业漆产品研发	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全面替代国外工业漆产品消光剂	高等级产品工艺改进中	以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已替代大部分国外工业漆产品	促进工业漆用二氧化硅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打破国际高端用二氧化硅的垄断地位
卷材产品研发	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全面替代国外卷材和卷铝类产品消光剂	产品已定型，持续推广中	已提升现有产品的应用性能，可全面替代国外卷材和卷铝类产品消光剂	促进卷材用二氧化硅的市场占有率及销售，保持公司卷材用二氧化硅销售量的绝对领先
疏水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可部分替代气硅及应用于硅酮胶领域	产品推广及持续改进中	已提升粉末涂料与有机溶剂的相容性、抗刮性、爽滑性，部分客户使用	确保公司产品多元化及可疏水化的应用，保证公司技术的多元化
球形二氧化硅产品研发	实现二氧化硅通过 SEM 电镜分析基本球形化，并应用于开口剂、催化剂等领域	小批量生产，送客户检测	可用于高端开口剂应用领域及浓缩粉和超浓粉，客户样品测试中	公司现生产二氧化硅产品为无定型，球形二氧化硅打破了现有的生产工艺，实现了公司全新的技术壁垒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	27	33.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97%	7.71%	2.2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	5	20.00%
硕士	4	4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2	100.00%
30~40 岁	18	12	50.00%
40 岁以上	14	13	7.6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702,659.08	13,733,350.88	9,964,34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36%	2.8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10,830.19	398,999,049.23	-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4,628.54	310,038,294.41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6,201.65	88,960,754.82	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06,138.48	935,459,376.49	-1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30,569.23	944,491,337.32	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4,430.75	-9,031,960.83	-1,2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08.13	5,954,292.69	-5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82.22	2,647,319.21	-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25.91	3,306,973.48	-8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8,323.33	83,208,290.24	-133.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累积，为提高收益，公司在 2022 年安排了相对 2021 年较多的 6 个月以上的保本理财投资，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45,891.69	3.26%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45,996.81	-0.32%	主要是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910.00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716,827.04	0.66%	主要是报废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9,315,540.43	37.34%	281,599,977.47	46.46%	-9.12%	
应收账款	70,331,486.53	9.75%	73,093,999.96	12.06%	-2.31%	
存货	44,251,477.24	6.14%	36,174,677.38	5.97%	0.17%	
固定资产	59,772,497.90	8.29%	61,009,126.29	10.07%	-1.78%	
在建工程	43,808,155.00	6.07%	6,453,015.10	1.06%	5.01%	主要是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和安徽凌玮工厂建设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653,468.71	0.92%	7,120,466.49	1.17%	-0.25%	
短期借款	2,911,864.31	0.40%	0.00	0.00%	0.40%	
合同负债	4,011,659.04	0.56%	3,115,880.56	0.51%	0.05%	
租赁负债	4,978,327.86	0.69%	5,849,980.43	0.97%	-0.2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3,380,000.00	813,3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010,524.42				53,901,438.17	56,150,790.91		3,761,171.68
上述合计	6,010,524.42				867,281,438.17	869,530,790.91		3,761,171.6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公司开通粤通卡业务冻结的 5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元，工程保函保证金 7,793,886.29 元，应收票据中含 23,804,803.74 元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4,600 万元人民币	292,397,092.47	245,125,835.75	242,708,447.49	43,539,528.97	38,834,771.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生产基地，本期实现净利润 3,883.48 万元，同比增长 3.21%，主要是纳米新材料销售量的增长覆盖了原材料的成本涨幅。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成为国内纳米二氧化硅行业的领军企业，成为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中国供应商”为战略愿景，通过紧盯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深挖国家政策导向下潜在的行业发展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民族品牌制造为立足点、产品质量及服务为根本，围绕纳米新材料产品为核心，为更多企业解决进口替代和“卡脖子”的技术壁垒问题，赋能下游应用领域迭代升级，力争在全球范围内打响国产中高端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创造更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公司经营规划

2023 年度，公司将以上市为新起点，继续聚焦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秉承“源于专注，赢在细分”的经营理念，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着力推进自身发展：

1、做精做强纳米新材料主业，巩固公司核心优势

多年来，公司在纳米二氧化硅领域精细耕耘，以消光剂及吸附剂作为自身发展纳米二氧化硅产业的立足点，并沿着纳米二氧化硅应用领域从中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延展切入的发展路线，自主研发了高端开口剂、离子交换型二氧化硅环保防锈颜料等高端产品。现有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及防锈颜料作为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2022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68%，且近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系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且为公司重要发展基础。

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系以纳米新材料为长线主业。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自研产品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开拓销售市场等多种举措，加速国产替代进程，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在国内纳米二氧化硅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头部地位。

2、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市场二氧化硅中高端产能不足，且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消费市场仍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和开拓空间。作为民族制造品牌，公司产品定位二氧化硅中高端领域，随着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公司国产替代进程加快，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虽然近年公司通过技改工程、精益生产、设备挖潜等措施一定程度上提升产能，但整体来说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公司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高效建设，通过“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以及“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能有效提升研发技术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提高产品生产供应能力，为公司在纳米二氧化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做出贡献。

3、坚持研发创新，优化完善产品结构

研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一直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纳米新材料产品的创新和创造，我们相信，只有具备强劲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为客户解决切身所需，提供更好的产品质量保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究能力，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研项目既包括对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也包括对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开发。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开发更多具有高附加值、更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带动产品往创新化、专业化、深入化、高标准化方向发展，使公司核心产品进入更多二氧化硅中高端应用领域，帮助公司的主营业务业绩提升。

4、积极开拓产品新兴应用领域，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二氧化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开拓的市场空间潜力巨大，且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对比国外行业巨头企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经过多年探索纳米二氧化硅制备工艺，公司已具有扎实的纳米二氧化硅技术基础，基于市场迭代升级需求以及战略规划，公司将长期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和丰富二氧化硅产品线。公司目前也储备了催化剂用二氧化硅等面向未来业务发展的高端技术，并将持续关注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潜能市场，择机为公司开拓更多发展赛道和新的业绩增长点。

5、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完善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汇聚行业内优秀、稳定的员工，逐步形成管理科学、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且，我们将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导向，扎实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深化公司治理和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进程。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纳米二氧化硅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削弱等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全面且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员工队伍。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①授予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权或其他奖励政策，并逐步完善激励机制；②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内部制定保密制度，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③建立科学的晋升机制和完善企业发展平台，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跨国化工企业在中国及周边国家市场新增纳米二氧化硅产能，国内部分纳米二氧化硅生产商亦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以及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进行渗透，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如果竞争对手通过研发新技术、降价促销等方式进入公司具有领先优势的应用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降价、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性价比较高。公司迄今已与全球超 3,000 家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并且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主要产品在下游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深耕纳米新材料领域，通过加大核心技术产品投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持续开拓销售渠道等措施，不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涂层助剂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涂层助剂收入分别为 9,924.84 万元、9,989.88 万元、5,254.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34%、24.41%、13.10%，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涂层助剂主要为公司代理销售的 BYK 产品，未来随着 BYK 在中国直销比例的增加和助剂行业竞争的加剧、其他涂层助剂销量的收缩，涂层助剂的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发展战略系大力发展自产产品，适度维持涂层助剂销售现状。近年来，公司保持对自产的纳米新材料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通过不断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渐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通过开拓销售渠道以及推进大客户战略等措施，实现自产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22 年，纳米新材料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60.23%提高至 85.68%；涂层助剂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37.45%下降至 13.10%，纳米新材料收入的稳步增长，可以有效填补因代理 BYK 产品收入下滑带来的业绩空白，并实现公司自产产品稳步发展的策略。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每一个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与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

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公司将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有效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相关利益者的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并且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年02月1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年03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4、《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8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豁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的议案》。</p>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 动的原因
胡颖妮	董事长	现任	女	46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50,755,565.00				50,755,565.00	
	总经理				2016年02月20日	2025年02月16日						
胡湘仲	董事	现任	男	72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5,958,428.00				5,958,428.00	
洪海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1,200,000.00				1,200,000.00	
彭智花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100,000.00				100,000.00	
李伯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白荣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张崇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1年08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7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02月16日						
刘婉莹	监事	现任	女	37	2020年06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胡伟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6	2016年01月15日	2025年02月16日	2,480,367.00				2,480,367.00	
夏体围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8年01月02日	2025年02月16日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	--	--	--	--	--	61,094,360.00	0	0		61,094,36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胡颖妮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企业经营者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结业，经济师。1998-2003 年担任湖南省冷水江鸿盛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2-2007 年任广州高凌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3-2012 年任娄底市鸿盛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任凌玮有限、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展联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冷水江三 A 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湖南鸿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凌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胡湘仲先生，195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1984 年任冷水江制碱厂班长、值班长、工段长；1984 年至今历任冷水江三 A 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13 年 6 月-2018 年 6 月任江桂化工员工；2013 年 7 月至今任凌玮有限、股份公司董事。

3、洪海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经理工商管理课程结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凌玮有限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凌盟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凌玮监事。

4、彭智花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与审计师职称。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凌玮有限财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凌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李伯侨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6 年 11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四川泸州市外贸局职员；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干部、讲师；1991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顾问；2018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李伯侨先生兼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白荣巅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起先后任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市顾问；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深圳市联谛信息无障碍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广东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IPO 执行总工；2023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崇岷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青岛微纳硅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陈鹏辉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冷水江三 A 的操作工；2007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凌玮有限、股份公司的业务员、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平平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冷水江三 A 党政办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刘婉莹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凌玮有限、股份公司外贸部业务员、外贸部经理、营销三部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凌玮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胡颖妮女士，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2、胡伟民先生，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6 年在新化县染化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工艺工程师、技术科长等职；1995 年至今在冷水江三 A 历任冷水江三 A 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洪海先生，简历参见“（一）董事会成员”。

4、夏体围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职员；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胡颖妮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否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否
李伯侨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是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是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8 月 24 日		是
	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是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是
白荣焱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IPO 执行总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是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是
	广东安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是
张崇岷	青岛谱科分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01 日		是
	威海豪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确定依据：根据制定的薪酬方案：①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②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绩效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公司与员工另行约定的协议执行，绩效薪资根据月度绩效指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月度绩效薪资按月度发放，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发放年度绩效薪资；③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3、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及时发放。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48.1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6	现任	77.22	否
胡湘仲	董事	男	72	现任	18.45	否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1.09	否
彭智花	董事	女	45	现任	54.44	否
李伯侨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否
白荣巅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	否
张崇岷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7	现任	29.66	否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现任	13.06	否
刘婉莹	监事	女	37	现任	78.12	否
胡伟民	副总经理	男	66	现任	19.78	否
夏体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88.35	否
合计	--	--	--	--	448.17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02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0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1、《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6、《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豁免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2022 年度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p>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颖妮	10	10	0	0	0	否	4
胡湘仲	10	2	8	0	0	否	4
洪海	10	2	8	0	0	否	4
彭智花	10	10	0	0	0	否	4
李伯侨	10	10	0	0	0	否	4
白荣巅	10	2	8	0	0	否	4
张崇岷	10	2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

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胡颖妮、胡湘仲、张崇岷	2	2022年02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的需求，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募投项目变更、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战略配售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
			2022年11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二氧化硅系列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崇岷、白荣巅、胡颖妮	1	2022年02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
审计委员会	白荣巅、李伯侨、彭智花	8	2022年0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监督与审查、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
			2022年02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3、《关于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22年06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
			2022年0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
			2022年08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废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2022年09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	-
			2022年11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1-9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李伯侨、 张崇岷、 胡湘仲	1	2022年01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7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40
合计	3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
本科	44
大专	64
大专以下	248
合计	361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对人才的吸纳来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遵循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不断的规范和优化薪酬政策，最大程度发挥薪酬对员工的保障和激励作用，实现公司效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公司目前的薪酬管理体系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充分体现公司的价值取向和企业文化，能够有效引导员工的绩效行为去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3、培训计划

一直以来公司都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发展，本着为“每个岗位提供学习机会、为每个员工创造发展空间”的育人方针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会基于员工的岗位职责，结合员工的个人学习意向，不定期为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知识培训、制度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培训课程，来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增强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8,472,09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541,627.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541,627.30
可分配利润（元）	136,922,348.8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77%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并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	①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

	<p>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③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①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3%≤错报。</p> <p>②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2.5%≤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p> <p>③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表格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均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要求，无未经许可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验收批复	批复时间
1	年产 3,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项目	娄环函 [2006]18 号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0 月 16 日	冷环验监 [2011]5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	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	冷经开环评 [2016]8 号	冷水江市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8 月
3	年新增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娄环函 [2018]77 号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8 月
4	年产 1,0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消光剂项目	娄环审 [2015]12 号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	娄环审验 [2016]23 号	2016 年 6 月 23 日
5	年产 1,0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消光剂（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冷经开环评 [2019]4 号	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8 月
6	年新增 20,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娄环审 [2021]31 号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在建工程	
7	废水处理措施变更项目	娄环审 [2022]23 号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8	年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娄环审 [2022]54 号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在建工程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	5	生产厂区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6.98 吨；氮氧化物：10.01 吨；颗粒物 2.56 吨	二氧化硫 60 吨；氮氧化物 10.88 吨	未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CODcr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厂区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3.75 吨；氨氮 0.045 吨	化学需氧量 27.36 吨；氨氮 1.168 吨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点排污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生产废气经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排放口安装了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装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附近砖厂制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对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情况见表：

分类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废水	压滤洗涤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在线监测排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水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冷水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	15米排气筒排放（8月19日起停止使用）
	燃煤热风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炉内氨水脱硝+双碱法脱硫+28米排气筒经在线监测排放
	二氧化硅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燃油热风炉烟气	水膜除尘+15米排气筒
	氧化铝干燥粉尘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半成品包装粉尘	密闭包装间

	粉碎车间无组织逸散粉尘	密闭加料间、粉碎后物料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密闭包装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固废	废硅藻土	暂存于 80m ³ 渣池，外售砖厂制砖
	炉渣	暂存于 40m ² 渣坪，外售砖厂制砖
	除尘灰	暂存于 300m ³ 灰仓，外售水泥厂生产水泥
	废包装袋	暂存于 50m ² 废包装袋暂存间，分类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暂存于 80m ³ 渣池，外售砖厂制砖
	水玻璃渣及脱硫渣	暂存于 80m ³ 渣池，外售砖厂制砖
	废机油	暂存于废机油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经专家评审后，在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备案，备案号：431381-2020-004-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381187523361L001V），证件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根据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内容及污染物类别，编制了公司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并如实提供监测报告，从开展排污许可环境监测到现在，自行监测数据达标率 100%，公布率 100%。且公司废水、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环保投入 231.47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60,255.96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号召，助力能源结构转型。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管理以及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降耗，拟建能源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获评评定的环保信用等级为：环保合格单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依法诚信经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提高现代化治理水平，向高质量发展目标看齐。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交流，注重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生活，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并且不断完善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事关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客户与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诚信经营、合作共赢，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且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全力支持与执行政府各项环保要求，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对环境保护的目标，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生产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生产与生态的平衡关系。

5、助力下游行业升级

公司经营的是环保型多功能二氧化硅新材料，我们时刻紧跟国家环保和绿色能源发展，通过产品自主创新，赋予多个终端领域产品绿色低碳的高附加值，有效助力国家环保、光伏及新能源领域升级迭代，为构建绿色、低碳的循环经济生态尽好企业的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管理部门，签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聘请了 2 名注

册安全工程师，多方面、深层次地开展生产安全经营活动。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持续改善和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环境；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化学品泄漏演练、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等演练活动，提升公司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意识，保证安全生产活动有序进行；不定期开展消防比武、叉车技能比武等技能比武大赛，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依法取得 ISO45001 的体系认证，通过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认证，重点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积极配合安检部门检查指导，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颖妮、胡湘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 若公司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3) 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4) 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p> <p>(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0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胡颖妮、胡湘仲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p>	2020年12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胡颖妮、胡湘仲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p> <p>(6)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 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4) 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p>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5)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12月1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胡利民、晏韵童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3)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12月1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洪海、胡伟民、彭智花、夏体围、孙平平、刘婉莹、陈鹏辉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p>	2020年12月16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p> <p>(6) 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p> <p>(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4) 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段瑞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报告期内支付相关保荐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2,091.00	100.00%						81,352,091.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1,352,091.00	100.00%						81,352,091.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808,673.00	24.35%						19,808,673.00	24.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543,418.00	75.65%						61,543,418.00	75.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1,352,091.00	100.00%						81,352,091.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颖妮	境内自然人	62.39%	50,755,565		50,755,565	0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7,000,000		7,000,000	0			
胡湘仲	境内自然人	7.32%	5,958,428		5,958,428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6%	5,257,393		5,257,393	0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000,000		3,000,000	0			
胡伟民	境内自然人	3.05%	2,480,367		2,480,367	0			
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0%	2,360,700		2,360,700	0			
洪海	境内自然人	1.48%	1,200,000		1,200,000	0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5%	1,095,290		1,095,290	0		
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095,290		1,095,29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3%的份额；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的份额；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p> <p>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颖妮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颖妮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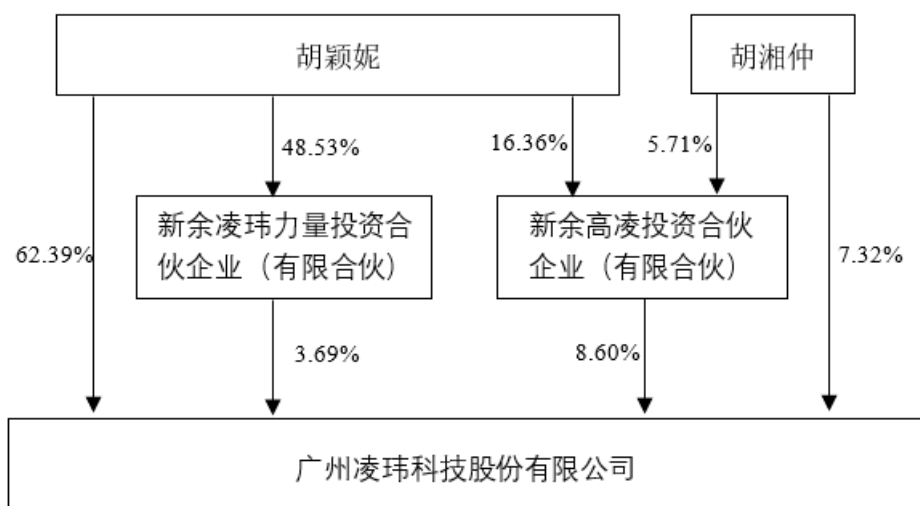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颖妮	本人	中国	否
胡湘仲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胡湘仲、胡颖妮系父女关系。胡颖妮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湘仲先生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518Z01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欧昌献、段瑞国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玮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9 以及附注七、61。

凌玮科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模式为：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 和 FCA，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 FCA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凌玮科技公司自销售订单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领用清单、报关单、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我们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注册地址等信息，分析其采购凌玮科技公司产品的合理用途；并询问凌玮科技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凌玮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我们获取了凌玮科技公司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7) 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采购情况、关联关系等；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异常。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 以及附注七、5。

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反映了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等，从而判断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结合前瞻性经济指标等进行估计。我们关注上述事项是由于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对凌玮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凌玮科技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3) 获取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 分析凌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四、其他信息

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凌玮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凌玮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凌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凌玮科技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凌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瑞国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15,540.43	281,599,97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644,462.27	30,805,681.06
应收账款	70,331,486.53	73,093,999.96
应收款项融资	3,761,171.68	6,010,524.42
预付款项	3,541,889.00	2,681,48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5,500.10	1,316,447.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251,477.24	36,174,677.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20,290.36	1,008,802.75
流动资产合计	494,311,817.61	452,691,59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72,497.90	61,009,126.29
在建工程	43,808,155.00	6,453,01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53,468.71	7,120,466.49
无形资产	39,363,946.33	39,754,44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874.67	243,9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232.98	1,674,95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26,401.51	7,163,16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979,577.10	153,419,140.21
资产总计	721,291,394.71	606,110,73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1,864.31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95,643.48	39,577,110.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1,659.04	3,115,88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98,861.08	11,848,132.15
应交税费	16,562,637.87	8,441,355.42

其他应付款	1,289,488.88	3,064,64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840.47	1,466,161.49
其他流动负债	104,892.74	324,241.31
流动负债合计	93,032,887.87	67,837,526.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78,327.86	5,849,980.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4,039.84	5,744,51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433.76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7,801.46	11,594,492.68
负债合计	103,540,689.33	79,432,01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352,091.00	81,352,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794,199.14	123,794,19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07,559.24	14,411,81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379,256.70	306,685,0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233,106.08	526,243,123.81
少数股东权益	517,599.30	435,59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750,705.38	526,678,72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291,394.71	606,110,739.90

法定代表人：胡颖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体围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正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001,118.54	236,736,94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63,175.33	14,459,455.29
应收账款	27,957,626.39	47,354,840.02
应收款项融资	71,465.00	140,770.35
预付款项	308,412.38	221,724.99
其他应收款	1,459,048.55	1,111,86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555,552.79	10,970,22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04,275.14	259,876.79
流动资产合计	324,520,674.12	331,255,69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477,261.80	73,477,26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4,426.33	531,008.80
在建工程	14,921,346.99	6,370,01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06,702.54	6,615,125.95
无形资产	17,491,099.50	17,861,28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250.75	243,9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877.88	804,49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1,148.87	5,113,20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74,114.66	141,016,363.15
资产总计	496,794,788.78	472,272,06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1,864.31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313,867.18	112,208,542.74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31,070,991.17	22,816,291.06
应付职工薪酬	5,529,859.29	1,897,186.76
应交税费	9,338,946.83	4,655,623.62
其他应付款	1,016,106.48	2,841,081.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8,194.08	1,268,444.10
其他流动负债	3,622,605.93	2,885,294.69
流动负债合计	131,322,435.27	148,572,46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52,640.97	5,537,308.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2,640.97	5,537,308.00
负债合计	135,675,076.24	154,109,77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352,091.00	81,352,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137,713.41	124,137,71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07,559.24	14,411,816.97
未分配利润	136,922,348.89	98,260,66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19,712.54	318,162,28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794,788.78	472,272,061.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242,465.73	409,186,637.08
其中：营业收入	401,242,465.73	409,186,63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218,741.66	314,423,623.36

其中：营业成本	249,282,268.12	265,556,16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7,868.58	3,791,712.56
销售费用	22,190,902.96	19,036,931.79
管理费用	15,026,107.76	14,295,610.58
研发费用	15,702,659.08	13,733,350.88
财务费用	-6,191,064.84	-1,990,148.42
其中：利息费用	318,951.83	314,202.03
利息收入	3,922,963.27	2,502,224.15
加：其他收益	4,326,122.04	3,350,16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5,891.69	-15,984,49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36.38	-176,59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760.43	-419,61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63.14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581,104.13	81,532,469.86
加：营业外收入	7,910.00	26,669.39
减：营业外支出	716,827.04	268,13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72,187.09	81,291,004.08
减：所得税费用	17,800,202.67	13,258,15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71,984.42	68,032,849.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91,071,984.42	68,032,849.51

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89,982.27	67,544,163.07
2.少数股东损益	82,002.15	488,68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71,984.42	68,032,8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89,982.27	67,544,16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02.15	488,686.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胡颖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体围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正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534,429.36	304,048,949.85
减：营业成本	230,824,981.10	244,804,931.65
税金及附加	850,231.76	881,845.81
销售费用	9,971,218.88	3,691,272.21
管理费用	7,961,811.77	7,044,930.14
研发费用	2,951,938.89	1,599,552.23
财务费用	-6,217,776.65	-2,027,371.93
其中：利息费用	275,844.40	289,260.60
利息收入	3,873,608.60	2,476,220.54
加：其他收益	2,025,213.44	4,56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9,590.32	-16,062,15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940.17	-67,10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21.80	-174,32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12,665.40	31,754,773.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6.44	91,05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08,708.96	31,664,819.64
减：所得税费用	13,551,286.28	8,458,69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7,422.68	23,206,12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7,422.68	23,206,12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57,422.68	23,206,12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47,821.22	389,909,73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6,132.68	2,684,0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876.29	6,405,28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10,830.19	398,999,04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99,201.90	207,977,14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4,440.59	36,890,34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97,133.85	44,414,52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3,852.20	20,756,28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964,628.54	310,038,2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6,201.65	88,960,75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380,000.00	926,446,40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8,938.48	9,012,97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06,138.48	935,459,37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0,295.05	15,056,74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380,000.00	929,434,594.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274.1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30,569.23	944,491,3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24,430.75	-9,031,96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508.13	5,954,29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08.13	5,954,29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982.22	2,647,31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82.22	2,647,3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25.91	3,306,97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379.86	-27,47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8,323.33	83,208,29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99,477.47	198,391,18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21,154.14	281,599,477.4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86,737.10	303,600,82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6,132.68	2,684,0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1,593.68	3,160,5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814,463.46	309,445,41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192,473.29	227,875,47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1,025.35	6,268,87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8,931.89	21,444,98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4,092.36	5,215,2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96,522.89	260,804,6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940.57	48,640,79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380,000.00	891,466,40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2,637.11	8,935,31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902,637.11	900,401,71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7,088.59	6,539,99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380,000.00	896,454,594.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237,088.59	902,994,5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4,451.48	-2,592,87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9,508.13	5,954,29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9,508.13	5,954,29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94.04	2,390,80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594.04	2,390,80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914.09	3,563,48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2,379.86	-27,47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2,216.96	49,583,93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736,941.19	187,153,00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4,724.23	236,736,941.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3,794,199.14				14,411,816.97		306,685,016.70		526,243,123.81	435,597.15	526,678,72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352,091.00				123,794,199.14				14,411,816.97		306,685,016.70		526,243,123.81	435,597.15	526,678,72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5,742.27		86,694,240.00		90,989,982.27	82,002.15	91,071,98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89,982.27		90,989,982.27	82,002.15	91,071,984.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5,742.27		-4,295,74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5,742.27		-4,295,74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3,794,199.14				18,707,559.24		393,379,256.70		617,233,106.08	517,599.30	617,750,705.3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04,651,789.27				12,091,204.14		241,461,466.46		439,556,550.87	2,524,637.58	442,081,1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352,091.00				104,651,789.27				12,091,204.14		241,461,466.46		439,556,550.87	2,524,637.58	442,081,1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2,409.87				2,320,612.83		65,223,550.24		86,686,572.94	-2,089,040.43	84,597,53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44,163.07		67,544,163.07	488,686.44	68,032,849.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42,409.87								19,142,409.87	-2,577,726.87	16,564,68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142,409.87								19,142,409.87	-2,577,726.87	16,564,683.00
(三) 利润分配								2,320,612.83		-2,320,612.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0,612.83		-2,320,61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3,794,199.14			14,411,816.97		306,685,016.70		526,243,123.81	435,597.15	526,678,720.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4,137,713.41				14,411,816.97	98,260,668.48		318,162,28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352,091.00				124,137,713.41				14,411,816.97	98,260,668.48		318,162,28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5,742.27	38,661,680.41		42,957,422.68
(一) 综合收益总										42,957,422.68		42,957,422.68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95,742.27	-4,295,74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4,295,742.27	-4,295,742.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4,137,713.41				18,707,559.24	136,922,348.89		361,119,712.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04,641,513.41				12,091,204.14	77,375,153.05		275,459,96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352,091.00				104,641,513.41				12,091,204.14	77,375,153.05		275,459,96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6,200.00				2,320,612.83	20,885,515.43		42,702,32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06,128.26		23,206,12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96,200.00							19,496,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496,200.00							19,496,200.00
(三) 利润分配									2,320,612.83	-2,320,612.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0,612.83	-2,320,612.83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352,091.00				124,137,713.41				14,411,816.97	98,260,668.48		318,162,289.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1-702。法定代表人为胡颖妮。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变化，仍为 8 家。具体请参阅“第十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4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

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合同成本：无

18、持有待售资产：无

19、债权投资：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1。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无

28、油气资产：无

29、使用权资产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租赁。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合同资产。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2、租赁。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无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在取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 FOB、CIF 和 FCA，在 FOB、CIF 模式下，公司销售产品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在 FCA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根据承运人签收记录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45、其他：无****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去 20.00% 后的余额	1.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平米、4 元/平米、8 元/平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凌玮科技	25%
冷水江三 A	15%
上海凌盟	20%
佛山凌鲲	20%
东莞凌瑞	20%
长沙凌玮	20%
天津凌玮	20%
成都展联	20%
安徽凌玮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冷水江三 A 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3001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冷水江三 A 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天津凌玮、成都展联 2022 年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54,021,654.14	281,599,977.47
其他货币资金	15,293,886.29	
合计	269,315,540.43	281,599,977.47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公司开通粤通卡业务冻结的 5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元，工程保函保证金 7,793,886.29 元，上述款项使用权受到限制，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44,462.27	30,805,681.06
合计	33,644,462.27	30,805,681.0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44,462.27	100.00%			33,644,462.27	30,805,681.06	100.00%			30,805,681.06
其中：										
1.商业承兑汇票										
2.银行承兑汇票	33,644,462.27	100.00%			33,644,462.27	30,805,681.06	100.00%			30,805,681.06
合计	33,644,462.27	100.00%			33,644,462.27	30,805,681.06	100.00%			30,805,681.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04,803.74
合计		23,804,803.7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0,232.00	1.29%	970,232.00	100.00%	0.00	865,482.00	1.11%	865,482.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71,264.25	98.71%	3,739,777.72	5.05%	70,331,486.53	76,979,954.53	98.89%	3,885,954.57	5.05%	73,093,999.96
其中：										

1.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74,071,264.25	98.71%	3,739,777.72	5.05%	70,331,486.53	76,979,954.53	98.89%	3,885,954.57	5.05%	73,093,999.96
合计	75,041,496.25	100.00%	4,710,009.72	6.28%	70,331,486.53	77,845,436.53	100.00%	4,751,436.57	6.10%	73,093,99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70,232.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19,130.00	419,13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89,255.00	289,255.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57,097.00	157,097.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68,500.00	68,5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30,000.00	30,0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4,250.00	4,25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2,000.00	2,000.00	100.00%	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0,232.00	970,23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39,777.7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987,054.25	3,699,352.72	5.00%
1-2年	4,200.00	420.00	10.00%
2-3年			
3-4年	80,010.00	40,005.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74,071,264.25	3,739,77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3,993,304.25

1至2年	72,700.00
2至3年	56,710.00
3年以上	918,782.00
3至4年	154,180.00
4至5年	338,675.00
5年以上	425,927.00
合计	75,041,496.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1,436.57	-26,428.85		14,998.00		4,710,009.72
合计	4,751,436.57	-26,428.85		14,998.00		4,710,009.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99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69,750.00	9.29%	348,487.50
第二名	3,335,173.00	4.44%	166,758.65
第三名	3,028,295.00	4.04%	151,414.75
第四名	2,270,800.00	3.03%	113,540.00
第五名	2,153,288.00	2.87%	107,664.40
合计	17,757,306.00	23.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2 年度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761,171.68	6,010,524.42
合计	3,761,171.68	6,010,524.4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 6+9 银行承兑汇票。期初余额 6,010,524.42 元，2022 年 1-12 月份收到 6+9 银行承兑汇票 53,901,438.17 元，支出 6+9 银行承兑汇票 56,150,790.91 元，6+9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3,761,171.68 元。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且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99,089.00	98.79%	2,674,288.75	99.73%
1 至 2 年	42,800.00	1.21%		
3 年以上			7,200.00	0.27%
合计	3,541,889.00		2,681,488.7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139,627.72	60.41
第二名	422,400.00	11.93
第三名	193,374.00	5.46
第四名	171,226.38	4.83
第五名	72,000.00	2.03
合计	2,998,628.10	84.66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5,500.10	1,316,447.90
合计	1,745,500.10	1,316,447.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100,884.15	759,439.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01,212.72	191,062.83
保证金	538,017.52	404,627.52
员工备用金	11,656.22	9,923.83
其他	28,300.00	34,300.00
合计	1,880,070.61	1,399,353.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905.28			82,905.2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665.23			51,665.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570.51			134,570.5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9,143.09
1 至 2 年	387,943.52
2 至 3 年	26,450.00
3 年以上	16,534.00
3 至 4 年	2,300.00
4 至 5 年	6,144.00
5 年以上	8,090.00
合计	1,880,070.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905.28	51,665.23				134,570.51
合计	82,905.28	51,665.23				134,570.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100,884.15	1年以内	58.56%	55,044.21
第二名	保证金	206,831.52	1-2年	11.00%	20,683.15
第三名	社保公积金	201,642.15	1年以内	10.73%	10,082.11
第四名	保证金	171,000.00	1-2年	9.10%	17,1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32%	5,000.00
合计		1,780,357.82		94.71%	107,909.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2 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6,564.37		7,646,564.37	5,831,310.64		5,831,310.64
在产品	16,114,822.39		16,114,822.39	8,100,939.05		8,100,939.05
库存商品	20,576,728.56	722,385.57	19,854,342.99	22,378,255.61	774,793.67	21,603,461.94
发出商品	633,158.99		633,158.99	638,965.75		638,965.75
在途物资	2,588.50		2,588.50			
合计	44,973,862.81	722,385.57	44,251,477.24	36,949,471.05	774,793.67	36,174,677.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74,793.67	320,760.43		373,168.53		722,385.57
合计	774,793.67	320,760.43		373,168.53		722,385.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无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无**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30,000,000.00	3.66%	3.66%	2023年01月15日	20,000,000.00	3.15%	3.15%	2022年07月24日
大额定期存单	30,000,000.00	3.85%	3.85%	2023年03月05日				
合计	6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	2,248,592.26	1,001,187.72
预缴所得税		7,615.03
IPO 中介费	5,471,698.10	
合计	7,720,290.36	1,008,802.7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3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04月19日	30,000,000.00	3.66%	3.66%	2023年01月15日
大额定存单	35,000,000.00	3.55%	3.55%	2025年01月11日	20,000,000.00	3.15%	3.15%	2022年07月24日
大额定存单	30,000,000.00	3.66%	3.66%	2023年01月15日				
大额定存单	30,000,000.00	3.85%	3.85%	2023年03月05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66%	3.66%	2023年01月15日	20,000,000.00	3.15%	3.15%	2022年07月24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85%	3.85%	2023年03月05日				
合计	65,000,000.00				3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7、长期股权投资：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772,497.90	61,009,126.29
合计	59,772,497.90	61,009,126.2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67,744.57	80,253,541.46	4,467,963.08	1,634,602.11	128,823,851.22
2.本期增加金额	771,671.37	7,356,404.11	587,018.05	132,068.86	8,847,162.39
（1）购置	163,442.98	2,241,642.60	587,018.05	132,068.86	3,124,172.49
（2）在建工程转入	608,228.39	5,114,761.51			5,722,989.9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1,207.89	5,337,310.88	561,506.58		6,260,025.35
（1）处置或报废	361,207.89	5,337,310.88	561,506.58		6,260,025.35
4.期末余额	42,878,208.05	82,272,634.69	4,493,474.55	1,766,670.97	131,410,988.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878,565.69	48,924,561.24	3,590,152.11	1,182,271.48	67,575,550.52
2.本期增加金额	2,068,478.64	7,036,248.09	290,294.63	184,415.46	9,579,436.82
（1）计提	2,068,478.64	7,036,248.09	290,294.63	184,415.46	9,579,436.82
3.本期减少金额	168,360.79	4,814,704.94	533,431.25		5,516,496.98
（1）处置或报废	168,360.79	4,814,704.94	533,431.25		5,516,496.98
4.期末余额	15,778,683.54	51,146,104.39	3,347,015.49	1,366,686.94	71,638,490.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240.22	208,934.19			239,1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0,240.22	208,934.19			239,174.41
（1）处置或报废	30,240.22	208,934.19			239,174.41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99,524.51	31,126,530.30	1,146,459.06	399,984.03	59,772,497.90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8,938.66	31,120,046.03	877,810.97	452,330.63	61,009,126.29

单位：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94,932.26	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808,155.00	6,453,015.10
合计	43,808,155.00	6,453,015.1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704,982.49		43,704,982.49	6,448,149.30		6,448,149.30
在安装设备	103,172.51		103,172.51	4,865.80		4,865.80
合计	43,808,155.00		43,808,155.00	6,453,015.10		6,453,015.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253,378,390.48		24,553,034.06			24,553,034.06	9.69%	9.69%				其他
凌玮科技总部	148,92	6,370,	8,551,			14,921	10.02	10.02				其他

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015.01	331.98			,346.99	%	%				
新增 2000 吨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10,203,000.00		4,230,601.44			4,230,601.44	41.46%	41.46%				其他
气流磨	3,000,000.00		3,270,012.66	3,270,012.66		0.00	109.00%	100.00%				其他
氧化铝厂房顶棚 2#	550,000.00	78,134.29	486,783.41	564,917.70		0.00	102.71%	100.00%				其他
合计	416,052,890.48	6,448,149.30	41,091,763.55	3,834,930.36		43,704,982.4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工程物资：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74,542.41	8,174,54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979.09	1,365,979.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540,521.50	9,540,521.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4,075.92	1,054,075.92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976.87	1,832,976.87
(1) 计提	1,832,976.87	1,832,976.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87,052.79	2,887,05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3,468.71	6,653,468.71
2.期初账面价值	7,120,466.49	7,120,466.49

单位：元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832,976.87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00,978.66 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531,998.21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876,848.00				41,876,848.00
2.本期增加金额				473,000.00	473,000.00
(1) 购置				473,000.00	473,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876,848.00			473,000.00	42,349,848.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2,400.68				2,122,400.68
2.本期增加金额	841,384.32			22,116.67	863,500.99

(1) 计提	841,384.32			22,116.67	863,500.99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63,785.00			22,116.67	2,985,901.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8,913,063.00			450,883.33	39,363,946.33
2.期初账面 价值	39,754,447.32				39,754,447.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无

28、商誉：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43,965.55	277,029.93	144,120.81		376,874.67
合计	243,965.55	277,029.93	144,120.81		376,874.6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2,385.57	104,482.90	1,013,968.08	135,470.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7,488.24	291,230.05	2,640,260.11	194,336.14
可抵扣亏损	1,590,430.90	79,521.55	1,292,245.59	64,612.28
信用减值准备	4,844,580.23	430,713.18	4,834,341.85	410,769.69
政府补助	1,981,234.64	297,185.20	2,222,731.48	333,409.72
预提返利	431,354.14	107,838.54	2,007,161.07	501,790.27
租赁	288,702.67	67,261.56	146,096.19	34,563.25
合计	12,236,176.39	1,378,232.98	14,156,804.37	1,674,952.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加计扣除	3,102,891.70	465,433.76		
合计	3,102,891.70	465,433.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232.98		1,674,95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433.76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O 中介费				5,113,207.54		5,113,207.54
预付设备款	5,991,726.48		5,991,726.48	548,972.73		548,972.73
预付工程款	4,634,675.03		4,634,675.03	1,500,986.93		1,500,986.93
合计	10,626,401.51		10,626,401.51	7,163,167.20		7,163,167.2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贴现借款	2,911,864.31	
合计	2,911,864.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33、交易性金融负债：无****34、衍生金融负债：无****35、应付票据：无****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2,706,969.09	32,413,563.92
应付运费	3,671,399.35	3,883,560.0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7,270,360.13	2,595,771.24
服务费及其他	546,914.91	684,215.59
合计	54,195,643.48	39,577,11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11,659.04	3,115,880.56
合计	4,011,659.04	3,115,880.5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31,372.25	40,923,035.66	41,509,182.45	11,245,22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59.90	2,536,412.77	2,526,470.05	26,702.62
三、辞退福利		791,047.00	64,114.00	726,933.00
合计	11,848,132.15	44,250,495.43	44,099,766.50	11,998,861.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9,504.33	37,674,867.60	38,263,821.80	11,220,550.13
2、职工福利费		964,374.80	964,374.80	
3、社会保险费	10,828.00	1,469,914.39	1,464,383.32	16,359.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65.40	1,255,657.79	1,250,685.98	15,637.21
工伤保险费	162.60	211,305.66	211,212.12	256.14
生育保险费		2,950.94	2,485.22	465.72
4、住房公积金	5,894.00	680,880.88	680,684.88	6,0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5.92	132,997.99	135,917.65	2,226.26
合计	11,831,372.25	40,923,035.66	41,509,182.45	11,245,225.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52.00	2,438,188.97	2,428,557.69	25,883.28
2、失业保险费	507.90	98,223.80	97,912.36	819.34
合计	16,759.90	2,536,412.77	2,526,470.05	26,702.62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11,945.26	3,378,763.22
企业所得税	9,941,439.71	4,458,669.59
个人所得税	53,307.14	77,98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387.38	232,242.66
教育费附加	158,135.48	101,362.90
地方教育附加	105,424.04	67,575.27
印花税	80,089.19	56,572.80
环境保护税	13,896.04	11,255.10
堤围防护费	2,960.24	2,568.99
土地使用税	25,310.27	50,620.54
房产税	3,743.12	3,743.12
合计	16,562,637.87	8,441,355.4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89,488.88	3,064,644.52
合计	1,289,488.88	3,064,644.52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431,354.14	2,007,161.07
货代费	123,255.92	578,343.70
保证金	235,447.92	165,415.00
垫付款	28,297.20	727.78
其他	471,133.70	312,996.97
合计	1,289,488.88	3,064,644.5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7,840.47	1,466,161.49
合计	1,957,840.47	1,466,161.4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贷方余额重分类	104,892.74	324,241.31
合计	104,892.74	324,241.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无

46、应付债券：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118,967.59	8,716,380.4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82,799.26	-1,400,238.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7,840.47	-1,466,161.49
合计	4,978,327.86	5,849,980.4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

50、预计负债：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44,512.25	31,000.00	711,472.41	5,064,039.84	政府补助
合计	5,744,512.25	31,000.00	711,472.41	5,064,039.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二氧化硅气凝胶 扩能建设项目政 府补贴	3,521,780.76			438,975.56			3,082,805.20	与资产相关
年新增 11000 吨 超细二氧化硅气 凝胶系列产品技 改项目	1,072,815.94			198,058.26			874,757.68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厂房及土 地	1,149,915.55	31,000.00		74,438.59			1,106,476.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44,512.25	31,000.00		711,472.41			5,064,039.84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352,091.00						81,352,091.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794,199.14			123,794,199.14

合计	123,794,199.14			123,794,199.1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无

57、其他综合收益：无

58、专项储备：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11,816.97	4,295,742.27		18,707,559.24
合计	14,411,816.97	4,295,742.27		18,707,559.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685,016.70	241,461,466.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685,016.70	241,461,46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89,982.27	67,544,163.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95,742.27	2,320,61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79,256.70	306,685,01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721,680.66	248,836,721.40	408,697,035.16	265,237,152.81
其他业务	520,785.07	445,546.72	489,601.92	319,013.16
合计	401,242,465.73	249,282,268.12	409,186,637.08	265,556,165.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纳米新材料			343,784,464.90		343,784,464.90
涂层助剂			52,548,230.86		52,548,230.86
其他			4,388,984.90	520,785.07	4,909,769.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29,313,185.94	520,785.07	329,833,971.01
境外			71,408,494.72		71,408,494.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终端			293,102,890.83	444,774.50	293,547,665.33
贸易商			101,030,362.61	76,010.57	101,106,373.18
经销商			6,588,427.22		6,588,427.22
合计			400,721,680.66	520,785.07	401,242,465.7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送到客户签收或收到客户消耗使用清单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183.74	1,325,282.56
教育费附加	474,799.76	586,248.22
房产税	379,112.80	358,017.71

土地使用税	506,356.60	607,597.68
车船使用税	1,200.00	3,720.00
印花税	337,368.00	438,432.90
地方教育附加	316,533.51	390,832.11
水利基金	40,417.27	39,696.11
环境保护税	62,896.90	41,885.27
合计	3,207,868.58	3,791,712.5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02,029.71	13,650,361.11
咨询服务费	3,229,995.04	575,648.99
折旧与摊销	1,795,155.24	977,208.26
仓储费	692,394.08	732,480.04
差旅费	673,248.67	747,370.61
租赁费	458,798.27	681,687.20
广告费和宣传费	422,939.26	713,459.45
其他	1,216,342.69	958,716.13
合计	22,190,902.96	19,036,931.7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26,627.93	8,279,761.04
折旧与摊销	1,023,051.14	989,880.46
咨询服务费	885,887.66	1,827,436.86
差旅费	770,594.20	1,053,683.36
办公费	616,065.50	903,931.58
业务招待费	439,007.29	430,326.72
快递费	285,902.05	336,906.15
租金及水电	76,970.00	116,948.39

其他	302,001.99	356,736.02
合计	15,026,107.76	14,295,610.58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8,401,465.21	7,818,307.71
职工薪酬	4,330,873.71	3,492,282.05
折旧与摊销	262,765.71	183,108.22
其他	2,707,554.45	2,239,652.90
合计	15,702,659.08	13,733,350.8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8,951.83	314,202.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06,595.35	256,573.53
减：利息收入	3,922,963.27	2,502,224.15
利息净支出	-3,604,011.44	-2,188,022.12
汇兑损益	-2,691,316.17	57,275.23
银行手续费	104,262.77	140,598.47
合计	-6,191,064.84	-1,990,148.4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95,832.36	3,335,444.1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11,472.41	706,938.6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		

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584,359.95	2,628,505.4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289.68	14,716.68
其中: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0,289.68	14,716.68
合计	4,326,122.04	3,350,160.79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3,046.79	-126,264.4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58,938.48	-15,858,229.56
合计	3,545,891.69	-15,984,494.0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65.23	-19,412.8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428.85	-157,186.23
合计	-25,236.38	-176,599.12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320,760.43	-419,611.52

值损失		
合计	-320,760.43	-419,611.5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363.14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910.00	26,669.39	7,910.00
合计	7,910.00	26,669.39	7,9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926.00	29,400.00	27,92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8,889.80	119,490.15	678,889.80
其他	10,011.24	119,245.02	10,011.24
合计	716,827.04	268,135.17	716,827.0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38,049.63	18,654,37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153.04	-5,396,219.28
合计	17,800,202.67	13,258,15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872,187.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18,046.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24,468.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846.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614.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194.1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009,241.07
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50,707.96
所得税费用	17,800,202.6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3,584,359.95	2,711,185.47
利息收入	3,922,963.27	2,502,224.15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729,553.07	1,191,875.04
合计	8,236,876.29	6,405,284.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1,108,791.52	19,303,024.33
支付保函保证金	7,793,886.29	
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其他	998,974.38	1,164,013.91
营业外支出	37,937.24	148,645.02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04,262.77	140,598.47
合计	30,043,852.20	20,756,28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相关支出	90,274.18	
合计	7,590,274.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	2,051,982.22	1,147,319.21
IPO 申报中介费	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551,982.22	2,647,31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071,984.42	68,032,849.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69.72	-301,76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79,436.82	9,083,492.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2,976.87	1,054,075.92
无形资产摊销	300,953.41	490,84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120.81	20,524.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6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889.80	119,49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3,428.03	398,35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8,938.48	10,483,22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719.28	-21,21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433.76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4,391.76	-7,464,75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7,074.12	-6,953,95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13,051.73	14,019,58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46,201.65	88,960,75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021,154.14	281,599,477.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1,599,477.47	198,391,187.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78,323.33	83,208,290.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无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无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021,154.14	281,599,47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021,154.14	281,599,477.4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21,154.14	281,599,477.4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	粤通卡业务冻结人民币伍佰元整
应收票据	23,804,803.74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7,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7,793,886.29	工程保函保证金
合计	39,099,190.03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501,970.13
其中：美元	1,693,885.50	6.9646	11,797,234.95
欧元	3,058,741.89	7.4229	22,704,735.18
港币			
应收账款			4,702,036.38
其中：美元	622,898.40	6.9646	4,338,238.20
欧元	49,010.25	7.4229	363,798.1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504,199.47
其中：美元			
欧元	202,643.10	7.4229	1,504,199.47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800,000.00	二氧化硅气凝胶扩能建设项目政府补贴	438,975.56
与资产相关	1,700,000.00	年新增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98,058.26
与资产相关	1,481,310.00	标准化厂房及土地补贴	74,438.59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塑料用二氧化硅开口剂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科技专项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81,100.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381,100.00
与收益相关	280,765.4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7,259.95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工业转型及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4,00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扶持资金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及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17,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6) 其他说明：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合并成本：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无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凌盟	上海	上海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佛山凌鲲	佛山	佛山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东莞凌瑞	东莞	东莞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成都展联	成都	成都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购买
长沙凌玮	长沙	长沙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天津凌玮	天津	天津	非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冷水江三 A	冷水江	冷水江	生产型企业	99.79%		购买
安徽凌玮	马鞍山	马鞍山	生产型企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3.67%（2021 年 12 月 31 日：14.1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71%，（2021 年 12 月 31 日：96.4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4,195,643.48	-	-	-	-
其他应付款	1,289,488.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840.47	-	-	-	-
租赁负债	-	1,468,390.78	374,532.23	334,364.35	2,801,040.50
合计	57,442,972.83	1,468,390.78	374,532.23	334,364.35	2,801,040.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9,577,110.81	-	-	-	-
其他应付款	3,064,644.5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161.49	-	-	-	-
租赁负债	-	1,457,365.89	1,033,010.17	319,489.95	3,040,114.42
合计	44,107,916.82	1,457,365.89	1,033,010.17	319,489.95	3,040,114.42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有关，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693,885.50	11,797,234.96	3,058,741.89	22,704,735.18
应收账款	622,898.40	4,338,238.20	49,010.25	363,798.18
应付账款	-	-	202,643.10	1,504,199.47
合计	2,316,783.90	16,135,473.16	3,310,395.24	24,572,732.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50,759.79	2,873,909.19	51,471.49	371,608.72
应收账款	536,767.75	3,422,270.14	157,904.40	1,140,022.40
应付账款	-	-	177,355.54	1,280,453.79
合计	987,527.54	6,296,179.33	386,731.43	2,792,084.91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外币对于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82.75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761,171.68	3,761,171.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61,171.68	3,761,171.6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胡颖妮、胡湘仲	-	-	-	73.40%	82.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胡颖妮、胡湘仲。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颖妮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陈刚	公司控股股东配偶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配偶陈刚参股其母公司 27.50% 并担任其母公司董事的企业
胡湘仲	董事
胡伟民	副总经理
洪海	董事、副总经理
彭智花	董事
陈鹏辉	监事会主席
孙平平	职工代表监事
刘婉莹	监事
夏体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朱春雨	曾任独立董事
白荣巛	独立董事
李伯侨	独立董事

张崇岷	独立董事
熊建军	董事胡湘仲兄弟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	1,104,819.71	10,000,000.00	否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462,439.01	431,424.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胡颖妮	办公室		215,183.43			858,548.16	855,107.45	207,390.98	198,997.60	984,692.06	4,962,910.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颖妮、陈刚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是
胡颖妮、陈刚	美元 300,000.00 元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胡颖妮	理财产品转让	0.00	78,183,700.00
熊建军	股权转让	0.00	2,931,517.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81,719.07	3,577,775.32

(8) 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137.50	

7、关联方承诺：无

8、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3年2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20,726,841.73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541,627.30
-----------	---------------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7,557.95	100.00%	839,931.56	2.92%	27,957,626.39	48,138,084.75	100.00%	783,244.73	1.63%	47,354,840.02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1,998,926.80	41.67%	0.00	0.00%	11,998,926.80	32,473,190.13	67.46%	0.00		32,473,190.13
2.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16,798,631.15	58.33%	839,931.56	5.00%	15,958,699.59	15,664,894.62	32.54%	783,244.73	5.00%	14,881,649.89
合计	28,797,557.95	100.00%	839,931.56	2.92%	27,957,626.39	48,138,084.75	100.00%	783,244.73	1.63%	47,354,840.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1,998,926.80	0.00	0.00%
合计	11,998,926.8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39,931.5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16,798,631.15	839,931.56	5.00%

合计	16,798,631.15	839,931.5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97,557.95
合计	28,797,557.9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3,244.73	56,686.83				839,931.56
合计	783,244.73	56,686.83				839,931.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母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056,001.48	24.50%	0.00
第二名	3,413,075.19	11.85%	0.00
第三名	2,153,288.00	7.48%	107,664.40
第四名	1,558,498.38	5.41%	77,924.92
第五名	1,309,981.00	4.55%	65,499.05
合计	15,490,844.05	53.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2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2 年度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59,048.55	1,111,866.54
合计	1,459,048.55	1,111,866.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9,671.52	378,281.52
代扣社保公积金	45,289.20	32,689.00

出口退税	1,100,884.15	759,439.00
合计	1,555,844.87	1,170,409.5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542.98			58,542.9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253.34			38,253.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796.32			96,796.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7,563.35
1 至 2 年	377,831.52
2 至 3 年	450.00
合计	1,555,844.8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42.98	38,253.34				96,796.32
合计	58,542.98	38,253.34				96,796.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100,884.15	1年以内	70.76%	55,044.21
第二名	保证金	206,831.52	1-2年	13.29%	20,683.15
第三名	保证金	171,000.00	1-2年	10.99%	17,100.00
第四名	社保公积金	45,289.20	1年以内	2.91%	2,264.46
第五名	保证金	31,390.00	1年以内	2.02%	1,569.50
合计		1,555,394.87		99.97%	96,661.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77,261.80		93,477,261.80	73,477,261.80		73,477,261.80
合计	93,477,261.80		93,477,261.80	73,477,261.80		73,477,261.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777,261.80					48,777,261.80	
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000,000.00				40,7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凌鲲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凌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凌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沙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天津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3,477,261.80	20,000,000.00				93,477,261.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3)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534,429.36	230,824,981.10	304,048,949.85	244,804,931.65
合计	297,534,429.36	230,824,981.10	304,048,949.85	244,804,931.6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纳米新材料			255,027,612.33		255,027,612.33
涂层助剂			39,945,897.66		39,945,897.66
其他			2,560,919.37		2,560,919.3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26,125,934.64		226,125,934.64
境外			71,408,494.72		71,408,494.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终端			55,630,760.46		55,630,760.46

贸易商			235,315,241.68		235,315,241.68
经销商			6,588,427.22		6,588,427.22
合计			297,534,429.36		297,534,429.3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完成履约义务的时点确认收入，以商品送到客户签收或收到客户消耗使用清单作为完成履约义务时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22,637.11	-15,935,886.5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3,046.79	-126,264.45
合计	3,509,590.32	-16,062,151.00

6、其他：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7,52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5,832.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58,938.4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	470,358.12	

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1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1,55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14.70	
合计	5,889,624.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1.05	1.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